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立捷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順其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柏文、洪素雲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補繳相對人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含記事欄）

二、持本裁定向戶政機關申請戶籍謄本時，應提出裁定正本，影本無效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1 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